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訴訟費用/罰款/賠償執行案 第 CR2-16-0487-PCC-D 號 第二刑事法庭
Proc. Execução Por Custas/Multa/ 2º Juízo Criminal
Indemnizações n.º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邱麗婷(IAO LAI TENG)，女，1987年08月24日出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327XXX(X)，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澳門黑沙環中街 566 號寰宇天下第三座 18 樓 D，現下落不明。

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通知上指被執行人邱麗婷有關請求查封的聲請書，以及命令查封命令查封被執行人 2024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款項的批示；上述款項中的壹萬澳門元(MOP\$10,000)已被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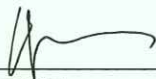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及相關延遲利息，或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820 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否則，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執行聲請書之複本現存於本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法官


陸思媚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